

澄委发〔2018〕41号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阴市加强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暨2018年度重点工作

和项目安排》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加强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暨2018年度重点工作和项目安排》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6日

江阴市加强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暨2018年度重点工作和项目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鲜明导向，加强长江大保护工作，扎实推进长江生态安全带示范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为指引，围绕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系统谋划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环境污染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等各项工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作出江阴应有贡献。

二、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建设“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决策部署，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契机，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精准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四大战役，紧紧抓好“六水共建”“五气共治”和“五废共治”，推进长江生态安全带示范区建设，实现长江岸线资源利用科学有序，长江及入江支流防洪、供水、生态功能明显提升，加快建设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生的美丽江阴。到2020年，建立完善长江干线开发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岸线开发利用率降至省定目标以下，生态岸线逐步恢复，江滩湿地资源得到保护加强。长江饮用水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彻底清理整顿沿江水源地违法违规设施。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0%，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于Ⅲ类比例达到55.6%，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水质达到要求，全面消除全市域黑臭和劣Ⅴ河道。

三、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提升沿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力促经济优化转型，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2．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长江大保护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

3．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从当前我市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出发，统筹山水林田江系统治理，全面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态治理结构。

4．坚持激励约束、双管齐下。运用经济杠杆强化属地政府和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现结果导向、压力传导，促进全社会树立共抓长江资源大保护的发展观念，逐步推进适应，规范化、达标化建设，全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5．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稳步降低开发强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使江阴长江经济带建设生态治理修复和经济转型提升协调发展。

四、重点工作

**（一）高标准实施规划布局**

1．坚持高标准规划引领。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绿色发展为底色，出台《江阴市加强长江大保护、建设生态安全带示范区专项规划》《江阴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强化规划的硬约束作用，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科学确立城市功能定位和形态，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全市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41.47%以内。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推进工业园区的整合提升，改变现有散乱局面，实现“腾笼换鸟”。坚持“对表调校”，对现有涉及长江生态安全带建设发展的各类区域规划和行业规划作出优化修改调整，实现长江生态安全带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规划、有序开发、合理利用，确保一江清水东流，让长江永葆生机活力。（牵头部门：环保局、规划局；责任部门：发改委、国土局、水利农机局、公用事业局，各镇街园区）

2．严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加快修编《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岸线资源，严格控制港口岸线利用，取消部分原有规划尚未建设的万吨级化工泊位和散杂货泊位，部分港口岸线调整为水源保护岸线和生态保护岸线，黄田港港区港口货运功能调整为城市生活功能。2018年年底前完成黄田港、韭菜港轮渡的搬迁。出台《江阴市长江主要“三乱”违法行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针对长江管理范围内19个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问题项目，通过“三个一批”方式到2020年底前全部整改完成，2018年底前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总量的40%。（牵头部门：口岸办、水利农机局；责任部门：交通运输局、环保局、规划局、公用事业局、海事局，各镇街园区）

3．推进滨江亲水设施建设。延续城市文脉，打造临江亲水生态景观，着力推进城乡建设“1310工程”滨江亲水工程。推进滨江公园建设，构建沿江生态景观岸线，还江于民、还岸于民，展现临江亲江的开敞大气；呼应沿江岸线生态改造，推进锡澄运河公园建设，打造两岸生态亲水公共空间，构建江阴“八里沿江、十里运河”的滨水城市生活公园景观带。2018年完成收储沿江区域土地350亩，建成开放韭菜港公园、应天河公园东段，加快推进锡澄运河样板段建设，打造两岸亲水公共空间。2019年建成黄田港公园，2020年基本建成锡澄运河风光带，展现传统历史风貌和城市风景线。（牵头部门：园林旅游局；责任部门：住建局、水利农机局、农林局、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澄江街道）

**（二）高起点优化产业结构**

4．严格项目准入。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实施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替代，探索实施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等量替代，传统行业、超容量及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实施倍量替代。对于信访总量上升、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质量较上年恶化的镇街园区，实行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他有关部门协同停止相关文件审批。强化规划环评引领，2018年底前所有镇街园区的产业园区完成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或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严格执行供地目录和用地标准。提高工业用地投入产出标准，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开发强度控制在41.47%以内。（牵头部门：环保局、国土局；责任单位：发改委、经信委、行政审批局，各镇街园区）

5．淘汰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行动，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化工企业关停任务，实施重点区域内化工企业关停并转迁，2018年基本完成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域内化工企业的整治任务。加大“三高两低”企业整治力度，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年内关停“三高两低”企业40家，其中化工生产企业34家，转移1家，同时升级化工企业86家。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2018年底前依法整治取缔全市现有的“散乱污”企业，扶优限劣，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牵头部门：经信委、环保局、安监局、口岸办；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

6．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循环经济发展引领行动，推动企业循环低碳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到2020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46%以上。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企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到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在高新技术产业统计代码不调整的情况下达到36%。（牵头部门：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商务局；责任部门：各镇街园区）

**（三）高水平打赢四大战役**

7．持续优化环境质量。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进国考、省考断面达标建设，2018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分别达到100%和44.4%，PM2.5年均浓度比2017年下降5.3%，城区空气优良率达到67.6%。到2020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分别达到100%和55.6%，PM2.5浓度比2017年确保下降15%以上，达到48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0%，无锡下达的15条河流水质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0%以上，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削减12%、12%、13%、15%，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土壤总体质量保持稳定。（牵头部门：环保局、水利农机局；责任部门：发改委、农林局、公用事业局，各镇街园区）

8．打实治水攻坚战。以“水十条”、太湖治理“1+4”行动为引领，深入实施“六水共建”，深化“河长制”和“断面长制”管理，重点推进国考、省考断面达标整治。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2018年工业集中区率先全面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建立完善环境质量与财政政策挂钩的制度，建立月度考核通报制度，建成65个水质自动站，全面实施主要河道24小时自动监测，每月落实环境质量考核奖惩。一是水规划建设。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以“多规合一”为方向，加快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和执行力。二是水生态建设。统筹工业、农业、生活、船舶污染防治和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展现“水韵江阴”的现实模样。三是水资源建设。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0.11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25%和20%。四是水景观建设。加快河网水系疏通治理和清障拆违力度，构建水系绿色廊道，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水系生态廊道。五是水安全建设。以打造长江生态安全带示范区核心，提升水环境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保障饮用水源安全，确保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和绿色发展指数逐年提升。六是水文化建设。挖掘江阴“江尾海头”“江南水乡”“通江达海”“鱼米之乡”等独特的水文化和自然禀赋优势，把水文化融入城乡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富涵水文化元素的公共设施。（牵头部门：水利农机局、环保局、住建局、文广新局；责任部门：农林局、公用事业局，各镇街园区）

9．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大力实施“五气共治”。实施“天网”技防工程，完成15个乡镇大气自动站，300个乡村PM2.5监测点简易站。一是治燃煤烟气。实施煤炭总量控制，分类整治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2019年前，完成华能江阴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和江阴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按照《无锡市燃煤工业窑炉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要求，完成燃煤工业窑炉整治任务。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7年削减180万吨。二是治有机废气。全面推进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石化、化工等行业全面完成泄漏检测修复（LDAR）工作，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配套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8年底前重点管控企业完成VOCs在线监测设施安装与验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VOCs排放自行监测，到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三是治车船尾气。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船舶，大力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加强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2019年底前，引导鼓励全市汽修行业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以油码头为重点推进油气回收，2018年起新建的原油、汽油或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2020年全面完成原油成品油码头及配套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四是治城市扬尘。推进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推进沿江沿河港口码头大型物料堆场扬尘治理。五是治油烟废气。强化源头管控，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牵头部门：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城管局、口岸办、公用事业局、海事局；责任部门：各镇街园区）

10．打好治土治废阵地战。开展“五废共治”行动，着重规划，精细管理，加大源头治理，坚持治土先治废。一是治生活垃圾。坚持城乡统筹、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系统治理的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投放、中间分类收运、末端分类处置三大环节，2018年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40%，到2020年达到60%以上。2018年扩建完成光大电厂三期1000吨/日焚烧线，并投入运行，处置能力达2200吨/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18年城区扩面新增50个小区。二是治建筑垃圾。构建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市级统筹，属地管理”，规划建设包括建筑渣土、装修垃圾在内的建筑垃圾中转、消纳处置场所，全面满足社会需要；建立联控共管机制，完善执法保障制度，实施全程许可控制，构建“全程许可管理、综合资源利用、统一平衡消纳”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提升市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三是治工业固废。深入开展固体废物专项大排查大整治，落实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企业废水处理污泥等固废转移处理处置行为，实施“专车、专账、专频”管理机制，提高水处理污泥、固废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水处理污泥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实现污泥安全转移处理处置的根本性好转。推进电厂掺污泥焚烧设施建设，2018年底形成污泥干化焚烧25万吨/年的能力。四是治危险废物。进一步强化产废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高产废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能力，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理处置等环节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2018年建成秦望山1万吨/年危废焚烧应急线项目，2020年建成秦望山产业园总库容量120万方的固废填埋处置设施建设，秦望山2万吨/年危废常规线项目。五是治污染地块。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摸清污染底数、建立负面清单、有序开展治理修复。按照《江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底前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部门：环保局、住建局、农林局、城管局、公用事业局、国资办、土地储备中心；责任部门：各镇街园区）

11．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7.72万亩。加强江滩及通江河流等重要湿地保护和修复，构建沿江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到2020年，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20.3%。加强森林保护和修复，实施生态林建设工程，大力推进沿江地区生态防护林建设，到2020年，完成生态防护林示范造林5000亩，林木覆盖率达到24%，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40%。全面排查辖区内废弃矿山宕口数量及现状情况，督促各镇街园区制定整治方案，完善废弃宕口周边防偷倒措施，加大矿山违法倾倒各类固废、垃圾的执法力度。推进矿山宕口治理工作，2018年完成稷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严格生态红线管控，强化刚性约束，优化生态保护与建设空间格局。构建以生态绿廊为纽带、重要生态源区为节点的生态网络体系，根据各区域地形、地貌、水系及植被分布的地域差异性，构建“三源、四横、八纵”的生态保护与建设空间格局，打造成为串联自然遗留地和自然植被的重要通道。（牵头部门：国土局、农林局、园林旅游局；责任部门：各镇街园区）

**（四）高质量推进水系建设**

12．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开展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锡澄运河北排扩大工程、老桃花港河整治工程，建设锡澄运河及老桃花港江边枢纽2座，新增泵站排涝总流量140m3/s。改建芦埠港闸、大河港闸等沿江闸站。建成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三期工程。通过全面拓宽疏浚河道、沿江控制性工程建设等措施，切实提高入江河道自净能力、引排能力，高质量打造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牵头部门：水利农机局；责任部门：各镇街园区）

13．内河河网水系疏通治理。全面梳理全市河网水系现状，以水系畅通为目标，通过打通断头浜、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恢复水系生态功能。加强入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建成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三期工程。在加大引水、调水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实施开坝建桥、撤涵建桥等工作，全面打通水系，让全市主次河流“连、通、畅、活”。（牵头部门：水利农机局；责任部门：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公用事业局，各镇街园区）

14．加强河道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按照“属地负责、一河一策、协调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达标”的原则，大力开展全市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河岸整治、调水引流、生态修复，重点对无锡下达的15条河流实施整治，到2018年完成整治任务的60%，水质优于Ⅲ类比例达到40%，到2020年全面完成整治任务，水质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0%。开展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实施主要入江河道清淤整治，开展河湖“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河道综合功能，努力形成布局合理、可调可控、行洪迅速、生态良好的全市水系河网布局。（牵头部门：水利农机局；责任部门：农林局、环保局、公用事业局，各镇街园区）

15．全力消除黑臭河道。根据《江苏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6〕44号），大力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江阴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方案（2017—2020）》编制，2018年对创新河、东风河等12条黑臭水体开展治理工作，到2020年全面消除城区黑臭水体。采取截污、清淤、活水、保洁、生态修复等措施，大力开展乡镇黑臭水体整治，2018年完成全市各镇街园区所有行政村区域内河道水质的普查，年内完成全市域50%的黑臭河道整治任务，到2020年全面消除黑臭和劣V类水体。（牵头部门：环保局、公用事业局；配合部门：水利农机局，各镇街园区）

**（五）高水平开展污染治理**

16．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梳理全市污染源实际情况，真正摸清全市污染底数，全面掌握全市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分布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2018年底前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以“三有三无”为实施内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工业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推动建设企业工况在线监测系统。2018年底前，完成电镀、印染行业的专项整治。实现“一证一网一报”的登记管理、承诺管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动态管理，真正落实企业的自主管理、申报管理、备案管理、承诺管理，最后实现对企业的审计和审核管理。建立预警黑名单制度，探索印染、化工等“9+1”重点污染行业建立约100家企业的黑名单制度，完善动态信息，对黑名单企业实行最严格的环保监管，违法行为实行顶格处罚，对黑名单企业探索实行“环保管家”模式管理。（牵头部门：环保局；责任部门：各镇街园区）

17．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推广农业节肥、节药、节水技术，强化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2018年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3%，到2020年削减5%。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贯彻落实《江阴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界定规划》等文件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各镇街园区全面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闭，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的整治提升和小散畜禽养殖场关停整治扫尾工作。大力推广种养一体化养殖模式，提升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2018年关停整治各类畜禽养殖场48家，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80%，到2020年达到9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牵头部门：农林局；责任部门：国土局、环保局，各镇街园区）

18．深化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城镇污水主干管网全覆盖工作，每年完成污水主管网建设不少于20公里。至2020年，城区和集镇建成区污水主管网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形成覆盖全区域、功能完善、维护保养到位的污水管网体系，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坚持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并行、工程建设与管理运行并举，切实加快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18年完成35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到2020年完成1585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80%以上。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巩固建设成效，2018年新建排水达标区24个，复查100个，至2020年排水达标区新建区块数量不少于120个。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网）整合工作，2018年启动6家中心污水厂建设。到2019年，城市、集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污水收集与处理水平显著提高。（牵头部门：公用事业局；责任部门：各镇街园区）

19．深化船舶污染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船舶，贯彻实施《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年新增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船1艘。强化内河船舶污染源头管理，推动沿江及内河港口码头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到2020年底，沿江及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设施达到建设要求，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提升码头船舶防污应急能力建设，推动《无锡（江阴）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制定发布。（牵头部门：交通运输局、口岸办、海事局；责任部门：公用事业局，各镇街园区）

20．深化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港口码头大型物料堆场扬尘治理，2018年完成江苏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扬尘污染治理项目；2020年沿江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100%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继续推进岸电设施建设，2018年新增1套岸电设施；2020年沿江干线散杂货码头、集装箱码头、修造船码头基本具备岸电供应能力。提高港口码头水污染治理能力，提升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2018年推进石化码头和散货码头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2020年沿江码头污水纳管和自处理达标率达到100%。（牵头部门：口岸办；责任部门：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农机局、公用事业局、海事局、海关）

21．提升农村生态治理水平。推进乡镇河道考核断面及黑臭河道达标整治，推进“三无村（社区）”建设，做到无黑臭河道、无污水直排、无扰民信访，全力解决群众关注的重要环保问题。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和改扩建公厕240个。落实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制度，巩固提高村庄环境整治成效，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达100%，康居乡村建设达标率达100%。加快建设红豆、璜土、阳庄等一批特色田园乡村、康居村庄、美丽村庄。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绿色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全部镇（街道）力争创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牵头部门：环保局、住建局、卫计委；责任部门：各镇街园区）

**（六）高效率组织风险管控**

22．保障饮用水安全。深入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全面取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加快推进水源地达标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长江肖山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任务，完成窑港水源地核销工作和西石桥、肖山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加快实施澄西水厂、肖山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标准。2018年底前建成投运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健全完善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应急水源启用及多水源切换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牵头部门：环保局、水利农机局、公用事业局）

23．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江苏（江阴）沿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防控涉危涉重企业污染风险，所有沿江涉危涉重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设置船舶危化品应急处置中心，加快专业化船舶污染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牵头部门：环保局、安监局；责任部门：各镇街园区）

24．规范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清理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及作业品种。2018年完成江阴市沿江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和管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港口危化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档案。（牵头部门：口岸办；责任部门：安监局、环保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农机局、消防大队、公用事业局、海事局、供电公司，相关镇街园区）

25．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围绕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建立市领导挂钩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制度，动真碰硬，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着力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镇街园区需配备交通、通讯等装备，保障工作经费，明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网格巡查机制，足数配齐环保巡查人员，并安装环保巡查手机APP软件，按照网格职责和年度任务开展巡查工作，并上报巡查情况。落实工业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建设企业工况在线监测系统，落实人防向技防的转变。持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和大比武活动，优化大比武模式，重点关注“散乱污”和偷排直排等重大违法行为，基本实现环保执法全时段、全区域、全覆盖。落实网格化监管和网格化巡查体系，完善在线监控管理模式，加强市级交叉监察和稽查。建立环境有奖举报制度，弥补环境执法力量不足的短板，激发普通社会公众参与环境监管的积极性，让公众参与成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助力。建立司法双月联动制度，每两个月会同公安、法院、检察院协同处置环保案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补足联动、联合执法监管短板。定期公开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情况，重点发布环境执法有关情况，适时公布典型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扩大执法效果，形成震慑作用。（牵头部门：环保局；责任部门：各镇街园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江阴市长江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园区和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重要信息及时共享、重大事件集中会商、重点案件联合执法督办机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落实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长江大保护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不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制定出台《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明确工作职责，建立两级量化分档分级考核制度，形成纵向到镇（街道）村（社区）、横向到市机关各部门的生态文明责任分工和考核体系。制定环保“一票否决”管理规定和通报约谈问责制度，强化追责问责。

**（三）保障资金投入。**将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整合优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环保能力建设。

**（四）提升调控水平。**建立健全环境经济政策体系，注重运用经济杠杆，提高排污成本，强化绿色金融等激励机制，用价格机制和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转型。

**（五）强化监管执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建立健全并全面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对突出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曝光。加强联防联控，完善区域协同治污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附件：江阴市2018年度加强长江大保护项目安排表

附件

江阴市2018年度加强长江大保护项目安排表

| 序号 | 类 型 | 重点工作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 起止年限 | 2018年进展要求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高标准  实施规划布局 | 坚持高标准  规划引领 | 编制《江阴市加强长江大保护、建设生态安全带示范区专项规划》 | 新建 | 提出江阴市加强长江大保护、建设生态安全带示范区具体工作方案。 | 2018 | 完成规划编制。 | 环保局 | 发改委  水利农机局  规划局  公用事业局等 |
| 2 | 编制《江阴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 | 新建 | 提出市域“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建设、水景观建设、水安全建设、水文化建设、水管网建设”等规划管控及建设要求。 | 2018 | 完成规划编制。 | 规划局 | 发改委  水利农机局  环保局  公用事业局等 |
| 3 | 严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 | 《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修编 | 续建 | 配合无锡修编《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完成规划环评工作。 | 2016—2018 | 完成《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修编）》送审稿。 | 口岸办 | 规划局  环保局  交通运输局 |
| 4 | 《江阴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 | 续建 | 修编内河港口岸线利用、总体布置等方面规划。 | 2017—2018 | 完成《江阴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送审稿。 | 口岸办 | 规划局  水利农机局  交通运输局 |
| 5 | 黄田港、韭菜港轮渡搬迁 | 续建 | 2018年年底前完成黄田港、韭菜港轮渡的搬迁。 | 2017—2018 | 完成 | 口岸办 | 人社局  国资办  交通运输局  土地储备中心  澄江街道  海事局 |
| 6 | 违规违法码头治理 | 新建 | 出台《江阴市长江主要“三乱”违法行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违规占用长江岸线的19个项目，通过“三个一批”方式到2020年底前全部整改完成。 | 2018—2020 | 2018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总量的40%。 | 水利农机局  口岸办 | 相关镇街园区 |
| 7 | （一）高标准实施规划布局 | 推进滨江亲水设施建设 | 收储沿江区域土地 | 新建 | 2018年完成收储沿江区域土地350亩。 | 2018 | 完成 | 土地储备中心 | 澄江街道 |
| 8 | 韭菜港公园建设 | 续建 | 实施景观绿化、配套建筑物建设，打造亲水体验廊道。 | 2017—2018 | 建成开放 | 园林旅游局 | 规划局  住建局  水利农机局  土地储备中心  澄江街道 |
| 9 | 黄田港公园建设 | 续建 | 实施景观绿化、配套构筑物建设，保留原有港口形态，形成独特的港口记忆。 | 2017—2019 | 完成项目招标，启动建设。 | 园林旅游局 | 规划局  住建局  水利农机局  澄江街道 |
| 10 | 锡澄运河公园（样板段） | 新建 | 实施景观绿化、配套建筑物建设，打造集运河文化、生态休闲、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滨水空间。 | 2018—2019 | 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部分样板段建设。 | 园林旅游局 | 规划局  水利农机局  土地储备中心  澄江街道 |
| 11 | 应天河公园  东段 | 续建 | 实施景观绿化、配套构筑物建设，展现运河文化，形成集生态、游憩、观赏、娱乐于一体的开放式城市滨水景观带。 | 2017—2018 | 建成开放。 | 园林旅游局 | 规划局  水利农机局  澄江街道 |
| 12 | （二）高起点优化产业结构 | 严格项目准入 |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环评） | 新建 | 按照澄环委办〔2017〕19号文件要求，年内完成辖区内园区规划环评。 | 2018 | 完成 |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13 | 淘汰落后产能 | 关停淘汰“三高两低”和化工企业 | 新建 | 关停“三高两低”企业40家，其中化工生产企业34家，同时升级化工生产企业75家。 | 2018 | 完成 | 经信委 | 环保局  安监局  口岸办  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园区 |
| 14 | 整治“散乱污”企业 | 整治取缔全市现有的“散乱污”企业 | 新建 | 2018年底前依法整治取缔全市现有的“散乱污”企业。 | 2018 | 完成 | 环保局 | 经信委  安监局  各镇街园区 |
| 15 | （三）高水平打赢四大战役 | 打实治水  攻坚战 |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新建 | 2018年工业集中区率先全面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 2018 | 完成 |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16 | 水“天网”技防工程 | 新建 | 建成65个水质自动站。 | 2018 | 完成 |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17 | 打赢蓝天  保卫战 | 大气“天网”技防工程 | 新建 | 完成15个乡镇大气自动站，300个乡村PM2.5简易站。 | 2018 | 完成 |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18 | 燃气热电项目 | 续建 |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2台9F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 2018—2020 | 完成15%。 | 发改委 | 华能燃机热电  江阴公司 |
| 19 | 燃气热电项目 | 新建 | 江阴燃机热电2台6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 2018—2020 | 完成10%。 | 发改委 | 周庄镇 |
| 20 | 风力发电机组项目 | 续建 | 远景能源20MW分布式风力发电机组。 | 2017—2018 | 完成 | 发改委 | 临港开发区 |
| 21 | 燃煤锅炉整治工程 | 续建 | 完成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关停工作。 | 2018—2019 | 2019年完成。 |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22 | 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 新建 | 江阴市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等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 2018 | 完成 | 环保局 | 高新区  周庄镇 |
| 23 |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程 | 新建 | 兴澄钢铁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 2018—2020 | 2020年完成。 | 环保局 | 高新区  华士镇 |
| 24 | 禁燃区建设工程 | 新建 |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面淘汰高污染燃料。 | 2018 | 完成 |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25 | 扬尘污染治理 | 新建 | 2018年完成江苏苏龙热电有限公司等企业扬尘污染治理。 | 2018 | 完成 | 口岸办 | 夏港街道 |
| 26 | （三）高水平打赢四大战役 | 打好治土治废阵地战 | 治生活垃圾 | 续建 | 扩建完成光大电厂三期1000吨/日焚烧线。 | 2017—2018 | 完成 | 公用事业局 | 月城镇 |
| 27 | 危险废物处置应急线项目 | 续建 | 2018年建成秦望山危废焚烧应急线项目，处理能力1万吨/年，总投资1.2亿。 | 2017—2018 | 完成 | 国资办  环保局 | 秦望山产业园公司 |
| 28 | 固体废物处置常规线项目 | 续建 | 秦望山产业园固废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总库容量120万方；危废常规线处理2万吨/年。总投资4.2亿。 | 2017—2020 | 推进 | 国资办  环保局 | 秦望山产业园公司 |
| 29 | 水处理污泥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 续建 | 推进电厂掺污泥焚烧设施建设，2018年底形成污泥干化焚烧25万吨/年的能力。 | 2018 | 完成 | 国资办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30 | 土壤修复工程 | 新建 | 摸清污染底数、建立负面清单，有序开展土壤修复。 | 2018—2020 | 长期落实。 |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31 | 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 | 矿山宕口治理工作 | 续建 | 2018年完成稷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 2017—2018 | 完成 | 国土局 | 相关镇街园区 |
| 32 | （四）高质量推进水系建设 | 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 锡澄运河北排扩大工程 | 新建 | 拓浚整治河道11.7公里，新建江边枢纽一座（规模为60米节制闸+120m3/s泵站）。 | 2018—2020 | 开展前期工作，启动项目建设。 | 水利农机局 | 住建局  澄江街道  南闸街道 |
| 33 | 老桃花港整治工程 | 新建 | 拓浚整治河道9.99公里，新建江边枢纽一座（规模为10米节制闸+20m3/s泵站）。 | 2018—2020 | 开展前期工作，启动项目建设。 | 水利农机局 | 璜土镇 |
| 34 | 芦埠港闸、大河港闸  改建工程 | 新建 | 两座闸站改造。 | 2018—2020 | 启动芦埠港闸建设，开展大河港闸前期工作。 | 水利农机局 | 高新区  利港街道 |
| 35 | 内河河网水系疏通治理 |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三期工程 | 新建 | 建成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三期工程。 | 2018 | 完成 | 水利农机局 | 各镇街园区 |
| 36 | （四）高质量推进水系建设 | 加强河道综合整治 | 白屈港整治工程 | 新建 | 拓浚整治河道44.6公里。 | 2018—2022 | 开展前期工作。 | 水利农机局 | 高新区  澄江街道  云亭街道  徐霞客镇 |
| 37 | 新桃花港、申港河、利港河河道综合整治 | 新建 | 清淤河道约28公里。 | 2018—2020 | 启动新桃花港建设，开展申港河、利港河前期工作。 | 水利农机局 | 申港街道  利港街道  璜土镇 |
| 38 | 全力消除黑臭河道 | 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 新建 | 消除城区黑臭水体。 | 2018—2019 | 完成创新河、东风河等12条黑臭河道  整治。 | 公用事业局 | 澄江街道  夏港街道 |
| 39 | 乡镇黑臭河道治理 | 新建 | 2018年完成全市各镇街园区所有行政村区域内河道水质的普查，年内完成全市域50%的黑臭河道整治任务，2020年全部完成。 | 2018 | 完成50% | 环保局 | 水利农机局  各镇街园区 |
| 40 | （五）高水平开展污染治理 |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 污染源普查 | 新建 | 2018年底前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 2018 | 完成 |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41 | 工况技防工程 | 新建 |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推动建设企业工况在线监测系统。 | 2018—2020 | 长期落实。 |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42 | 环保管家工程 | 新建 | 建设环保管家工程，实现全天候、全过程、全数据监管 | 2018—2020 | 长期落实。 |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43 | 印染行业提标整治工程 | 新建 | 2018年底前，完成印染行业的专项整治。 | 2018 | 完成 | 环保局 | 各镇街园区 |
| 44 |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新建 | 2018年关停整治各类畜禽养殖场48家。 | 2018 | 完成 | 农林局 | 各镇街园区 |
| 45 | 深化生活污染治理 |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新建 |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 2018—2020 | 完成35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 公用事业局 | 各镇街园区 |
| 46 | （五）高水平开展污染治理 | 深化生活污染治理 | 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 新建 | 新建管网20公里。 | 2018 | 完成 | 公用事业局 | 各镇街园区 |
| 47 | 江阴市澄西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 扩建 | 扩建3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 | 2017—2019 | 开工建设。 | 公用事业局 | 夏港街道 |
| 48 | 排水达标区建设 | 新建 | 排水达标区建设。 | 2018—2020 | 新建排水达标区24个，复查100个。 | 公用事业局 | 各镇街园区 |
| 49 | 深化船舶污染治理 |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 | 新建 | 2018年新增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船1艘。 | 2018 | 完成 | 海事局 | 口岸办 |
| 50 | 深化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 继续推进岸电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8年新增1套岸电设施。 | 2018 | 完成 | 口岸办 | 相关镇街园区 |
| 51 | （六）高效率组织风险管控 | 保障饮用水  安全 | 肖山水源地取水口迁建工程 | 新建 | 拟将原取水口向下游迁建250m，新建取水工程规模为100万m3/d。 | 2018 | 完成取水口头部  迁建。 | 水利农机局 | 环保局  公用事业局  海事局  高新区  江南水务 |
| 52 | 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 | 续建 | 2018年底前建成投运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 | 2018 | 完成 | 水利农机局 | 江南水务 |
| 53 | 水源地保护区调整 | 新建 | 完成窑港水源地核销工作、西石桥、肖山水源地保护区调整。 | 2018 | 完成 | 水利农机局  环保局 |  |
| 54 | 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 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 续建 | 江苏（江阴）沿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 2017—2019 | 完成主体大楼、应急指挥中心。 | 安监局 | 相关镇街园区 |
| 55 | 规范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  管理 | 江阴市沿江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 | 新建 | 全面摸排港口危化品安全风险，建立健全港口危化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档案。 | 2018 | 完成评估报告。 | 口岸办 | 安监局  江阴海事局  相关镇街园区 |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